

## A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5号文、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推荐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首次发售不设最低申购金额。  
6、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7、本基金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发售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8、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ztzqzq.com)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统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和名称详见下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与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发售期间,本公司可新增其他销售机构。  
9、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需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使用用于购买本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网站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10、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者可拨打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咨询基金认购事宜。由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11、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本基金发售期间,如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4、发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申请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能等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保证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水平,既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银行储蓄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也可能低于其他基金投资所能获得的收益。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之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高。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风险和产生波动,充分考虑基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由于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市场风险;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这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传递风险、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认购1元人民币初始面值发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投资说明、投资策略、资产状况等附基金合同及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38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A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39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C  
3.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认购、申购及赎回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销售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 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2)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以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q.com  
传真:021-68963663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q.com  
传真:021-68963663  
客服电话:400-821-0808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发售期间,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

(六)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发售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及其他详细信息,可咨询销售机构经办人员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当日(T日)规定时间内,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发售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3.00)/1.00=9,923.63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9,923.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净认购金额=1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3.00/1.00=10,003.00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发售期利息及认购资金余额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上述认购费用、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认购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发售期间,如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八)直销中心与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发售期间每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开具有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手续。

(3)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应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认购本基金。  
(5)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结算账户。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ztzqzq.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要求的格式一致。

(7)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  
2.开户

(1)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料错误等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营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金融机构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产品成立备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仅当以产品名义开户时提供);

7)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或《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仅限于产品名义开户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承诺书》一式两份;  
8)填写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9)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0)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11)填写的《非自然交易协议书》,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2)填写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印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3)填写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印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4)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根据《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决定是否需要提供),加盖公章印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5)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办理认购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29062177103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序号:300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096819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认购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提交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无效或认购划转错误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汇款时,应填写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汇款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若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的《交易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2)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3.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资金划转没有使用“凭证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划转无效使用。  
注:在办交易时,普通投资者需配合本公司完成交易双录工作。

(2)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有效认购资金账户开立及立户前,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直销收款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认定为无效认购: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划付认购账户的金额;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资金划转没有使用“凭证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划转无效使用。

3)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T+2工作日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各销售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和认购申请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5日内查询。

5)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ztzqzq.com),参照网站上公布的《网上直销业务办理规则》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可以持本公司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q.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2.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四、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时,必须事先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在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及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收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发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基金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验资和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发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发售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发售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募集资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发行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章喆  
设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法定代表人:李晓刚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站:www.cebank.com

(二)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q.com传真:021-68963663  
客服电话:400-821-0808(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q.com传真:021-68963663  
客服电话:400-821-0808(六)其他销售机构  
有效认购款项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上述认购费用、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认购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发售期间,如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八)直销中心与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发售期间每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开具有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手续。

(3)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应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认购本基金。  
(5)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结算账户。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ztzqzq.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要求的格式一致。

(7)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  
2.开户

(1)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料错误等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营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金融机构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产品成立备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仅当以产品名义开户时提供);

7)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或《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仅限于产品名义开户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承诺书》一式两份;  
8)填写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9)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0)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11)填写的《非自然交易协议书》,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2)填写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印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3)填写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印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4)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根据《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决定是否需要提供),加盖公章印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5)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办理认购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29062177103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序号:300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096819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认购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提交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无效或认购划转错误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汇款时,应填写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汇款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若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的《交易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2)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3.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资金划转没有使用“凭证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划转无效使用。  
注:在办交易时,普通投资者需配合本公司完成交易双录工作。

(2)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有效认购资金账户开立及立户前,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直销收款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认定为无效认购: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划付认购账户的金额;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资金划转没有使用“凭证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划转无效使用。

3)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T+2工作日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各销售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和认购申请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5日内查询。

5)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ztzqzq.com),参照网站上公布的《网上直销业务办理规则》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可以持本公司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q.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2.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四、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时,必须事先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在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及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收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发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基金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验资和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